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三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林中森 代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本會第一九二次會議(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紀錄:併本次會議紀錄於下次會宣讀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擬定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教育局、地政處、本市楠梓區公所、本市楠梓區藍田里里長、中和里里長、中興里里長】

決 議:

- 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住宅區、商業區容積率劃設依下列原則修正:
 - (一)住宅區街廓面臨計畫道路二十公尺(含)以上未達三十公尺者爲「住四」 ,三十公尺(含)以上者爲「住五」,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
 - (二)商業區街廓面臨計畫道路十五公尺(含)以上未達二十公尺者爲「商三」 ,二十公尺(含)以上未達三十公尺者爲「商四」,三十公尺(含)以上 者爲「商五」,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
- 二、公開展覽後人民或團體異議案件審決如後附異議案件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九、研議案:

□第一案: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可否設置營業性運動休閒設施研議案。【提案單位:市 府工務局】

決 議:

- 一、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營業性運動休閒設施,申設條件修正如下:
 - (一)申請基地均在都市計畫住宅區範圍內,其使用範圍須與毗鄰基地保持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 (二)申請基地及其主要出入口須面臨寬度十公尺(含)以上都市計畫已開闢道路,且其臨街面寬應在十公尺以上。
 - (三)基地應至少提供百分之二十面積作爲停車場用地(法定停車位不得倂計)
 - (四)受理申請後經主管機關會勘審查符合規定,應由本府工務局將審查結果公告於行政轄區區公所、工務局都市計畫公告欄,並由申請人於申請地點製作告示牌辦理公告三十天以徵求意見;並就民眾依審查結果所提異議意見綜理研處,其無異議者則由主管機關逕依規定循行政程序核可,若有異議者,得提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辦理。異議案件應於公告期限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二、上開申請設置條件應報請內政部核備後實施。
- □第二案:高雄市商業區檢討附帶條件規定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 市府建設局、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決 議:

- 一、特定商業專用區(指公開展覽後市府逕爲劃設商業區)原則以繳納代金方式回 饋,但基地爲空地且其回饋面積及回饋後土地規模仍符合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 ,得以提供土地爲回饋方式。
- 二、鼓勵發展商業區(指須俟變更要件公告後再行受理,全市總面積以四十二·〇一公頃爲上限。)原則以提供土地方式回饋,若土地未達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或地上有合法建物(其建築改良物價值須達所佔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以上)者,則以抵繳代金方式回饋。
- 三、整體開發商業區其使用改變方式刪除原有建物部份,以符合原公告受理要件。
- 四、整體開發地區以提供土地回饋爲原則,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扣除回饋面積 後無法達可建築之最小面積,或已有合法建物,別無其他土地可提供回饋者, 得採繳納代金方式回饋。
- 五、有關整體開發案變更要件本府業已公告並受理民眾申請者續行審議。
- 六、餘照案涌渦。
- 七、本案報部核定時,應以具體案例詳予說明,以利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支持通過。
- □第三案: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高雄市部份)並擬定細部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民政局、地政處、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紫陽工程顧問公司、康城工程顧問公司】

決 議:

- 一、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研析編號第八案:本案建議廢除路段,業經該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廢止,准予照案通過;惟該廢止路段之都市計畫變更須依本市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有關回饋規定
 - 辦理。
- 二、實質變更內容綜理編號第四案: 本案係屬山坡地開發,所規劃之道路系統因涉及地形環境、水土保持、工程開發成本……等之可行性評估,其規劃是否適當可行?請規劃單位再行現地勘查 妥為規劃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三、其餘尙未研議案件倂下次提案時再行研議。
- □第四案:爲促進捷運聯合開發並增加誘因鼓勵地主積極參與,特研擬都市計畫分區土地 使用容積提昇方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
 - 決 議:提下次會討論。
- □第五案:高雄市臨海特定區○四一○八一八○○五號道路擬依原高雄地方法院民國六十四年訴字第三五六五號民事判決位置辦理開闢,提請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並納入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
- 二、請提案單位提供協調土地所有權人成果供審議參考。於報請內政部核定時辦理 公告周知,讓土地所有權人瞭解;若其有異議,可逕向內政部提出。
- 十、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